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一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 二、配合關稅法第七十八條修正規定，增訂保稅工廠未經核准擅自將自用機器、設備出廠，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依該有關規定處分。（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